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倘獲承授人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5,499,200 股股份（「購股權股份」）
每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	:	3.874 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 3.810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可予行使）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已授出的 5,499,200 份購股權中，合共 5,249,200 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授出購股權股份 之數目
林建岳博士 (「林博士」)	執行董事及主席	1,312,300
林孝賢先生	執行董事	1,312,300
林顥伊博士	高級副總裁	1,312,300
林孝能先生	助理副總裁	1,312,300

於本公佈日期，林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 247,344,516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不包括向其授予上述購股權涉及之 1,312,30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42.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授予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 5,249,200 份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